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 零 四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0,185	214,707
銷售成本		(199,395)	(162,202)
毛利		60,790	52,505
其他收入		8,203	7,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17)	(5,754)
行政開支		(35,315)	(30,201)
其他經營開支		(53)	(5,179)
應收票據之撥備	6	—	(24,22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24,808	(5,757)
財務費用		(111)	(1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97	(5,939)
稅項	4	(3,274)	(1,10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21,423	(7,04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4,323	4,179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5.0港仙	(1.7港仙)
攤薄		4.9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一概不予確認，直至此等資產可毫無疑問地實現為止。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相較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下所產生之所有臨時時差而予以確認，僅有少數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規定任何特定過渡安排，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而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呈列。

由於此項政策改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已減少9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1,7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已增加2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亦減少235,000港元)。

因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更改計算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而重列之數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而重新編列。

2.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 截至		商業印制 截至		製造及銷售標籤、籤條、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截至		撇銷 截至		綜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營業額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14,113	164,748	29,836	37,686	16,236	12,273	—	—	260,185	214,707
集團內部銷售	2,107	1,442	329	355	98	227	(2,534)	(2,024)	—	—
	<u>216,220</u>	<u>166,190</u>	<u>30,165</u>	<u>38,041</u>	<u>16,334</u>	<u>12,500</u>	<u>(2,534)</u>	<u>(2,024)</u>	<u>260,185</u>	<u>214,707</u>
分類業績	<u>18,841</u>	<u>9,585</u>	<u>3,750</u>	<u>7,095</u>	<u>1,450</u>	<u>1,548</u>	<u>—</u>	<u>—</u>	<u>24,041</u>	<u>18,228</u>
利息收入									776	1,100
未劃分支出									(9)	(25,0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808	(5,757)
財務費用									(111)	(1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97	(5,939)
稅項									(3,274)	(1,104)
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21,423</u>	<u>(7,043)</u>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向集團外 客戶銷售	<u>251,471</u>	<u>212,202</u>	<u>8,714</u>	<u>2,505</u>	<u>260,185</u>	<u>214,707</u>
分類業績	<u>23,347</u>	<u>17,994</u>	<u>694</u>	<u>234</u>	<u>24,041</u>	<u>18,228</u>
利息收入					776	1,100
未劃分支出					(9)	(25,0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4,808</u>	<u>(5,757)</u>
財務費用					(111)	(1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697</u>	<u>(5,939)</u>
稅項					<u>(3,274)</u>	<u>(1,104)</u>
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u>21,423</u></u>	<u><u>(7,043)</u></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2,334	12,168
出售固定資產所受虧損	4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8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1,765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2,573
應收票據之撥備	—	24,221
	<u><u>12,376</u></u>	<u><u>21,235</u></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024	989
海外稅項	1,536	144
遞延稅項	714	(29)
	<u>3,274</u>	<u>1,104</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21,4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7,04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2,331,061股(二零零二年：417,87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日常業務溢利淨額21,423,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32,331,061股已發行普通股，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無異，並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而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8,888股。

由於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應收票據之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位身份為獨立第三者之私人公司(「借方」)訂立一項協議，以24,000,000港元認購一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每滿三個月付息一次(「票據協議」)。票據以一項有關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一項有關借方全部資產之債券及由借方兩位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借方以分承包商之身份承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樓宇維修工程。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到期之前，可由本集團兌換成為普通股。在票據不獲兌換之情況下則可按面值贖回。根據票據協議之規定，倘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借方之財政狀況受到嚴重影響，票據將會即時到期還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借方合共支付1,4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零二

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基於董事會發現並相信已發生若干事故，令借方之財政狀況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故要求借方償還本金額2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在無法與借方達成即時還款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遞交一份呈請，要求將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與借方就全數償還與票據有關之款項一事達成還款協議，而借方亦隨即根據該還款協議作出第一期還款，本集團就此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撤回將借方清盤之有關呈請。鑑於借方並無根據還款協議作出第二期還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再度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要求借方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基於借方未能根據索償函件所列之要求而還款，本集團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申請頒令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借方被最高法院頒令清盤，並已委任臨時清盤官。鑑於上述之事態發展，董事會認為適宜就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中期股息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6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總營業額約214,700,000港元增加約21.18%。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共2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000,000港元。

印刷及製造彩盒(包括隨附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及製造兒童趣味性圖書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回顧期間之上半段，此類業務之客戶訂單曾經一度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症而受到影響。然而，透過採用積極進取之市場策

略，加上在生產方面靈活調配資源與人力及提升運作效率，在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的六月份，當訂單開始紛紛湧現之時，本集團仍然能夠從容應付須極速完工付運之訂單。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此類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1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長約29.96%。此類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之總營業額約82.29%。

本集團亦經營製造標籤、籤條、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亦從事商業印刷。一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製造彩盒)，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製造標籤、籤條、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方面亦錄得營業額增長。然而，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在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期間受到嚴重打擊，而經營環境亦較前更加困難。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標籤、籤條、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24%。此類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29%。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商業印刷營業額約為2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83%。此類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1.47%。

同業間繼續互相割價競爭，本集團之邊際溢利亦無可避免地受到下調壓力。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為23.36%，較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24.45%減少1.09%。本集團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地節制經營支出。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約為3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50%。此項支出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57%。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在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方面繼續帶來正面及持續穩定的貢獻。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約5,8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7,000,000港元(經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此乃主要由於須為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作出約4,300,000港元(此筆款項乃經對銷以往之重估盈餘後所錄得之重估虧絀)之撥備及須為本集團之一份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分別撥備23,5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所致。倘毋須計入上文所述之重估虧絀撥備及就有關票據作出全數撥備，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印刷業務之經營溢利原應約為2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整體印刷業務之溢利淨額(經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亦原應約為2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印刷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24,8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整體印刷業務之溢利淨額(已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則約為2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2,9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自置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42,700,000港元，而根據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款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0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4,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足1%)。

展望

董事預期印刷業內將會持續競爭劇烈。本集團將會緊貼市場趨勢，繼續在各種印刷業務找尋發展機會。海外市場對兒童圖書、精緻禮品／贈品及紙品之需求特別殷切，本集團將會積極進行市場推廣與及添置生產設施，進一步發展有關業務。全球經濟復甦迹象已日漸明顯，而客戶亦由本年度第三季開始恢復信心，董事相信本年度下半年之市道將會持續樂觀。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所獲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44,9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此等擔保乃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賬面總值約10,2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平均在職員工數目約為2,700人，其中約2,550人長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在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每年之薪金調整及花紅之發放(如有)乃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作檢討。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向本公司請辭核數師之職，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彼等辭任之原因實為彼等與董事會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費用達成共識所致。在彼等之辭任函件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確認彼等之辭任並非與彼等認為出現任何應提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之任何情況有關。

董事會已建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費用將會減少約30%。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為填補此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聘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及即時生效。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概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在聯交所網頁登載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